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Lists various produc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自2021年以来公司完成重组以来，立足公司现有石灰石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公司先后完成了石灰石山资源规划、年7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建设、现代物流园区项目以及石灰山年产300万吨项目建设和，形成了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销售及仓储物流的产业格局。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
石灰石用途广泛，是国民经济部门以及人民生活中心不可少的原料，建筑行业生产水泥石灰和烧制石灰、基础建设施工中用作建筑材料，作为铸钢的主要材料，化学工业中用来制碱、漂白粉及肥料、冶金工业中用作熔剂，冶金工业中用于各种耐火材料、环保工业中用作吸附剂、造纸工业中用作碱性填料等。石灰石及石灰石生产作为工业生产的原料，在冶金、化工、建材、环保等国民经济行业发挥着重要作用。在焦炭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几十年间，石灰石作为重要的国民经济上游原材料，为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奠定了重要且牢固的基础。
石灰石及其下游产品在冶金、化工、建材、环保等国民经济行业应用广泛，其产业链情况如下所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业务数据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本期数、上年同期数.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quarter.

√适用 □不适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本期数. Detailed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表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变动比例(%)、变动原因. Changes in financial indicators.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延伸，一是持续推进金顶圆顶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洛阳金顶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二是根据目前市场形势，通过对国内及周边市场的考察调研，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兴铸钙业投资建设年产70万吨绿色环保新型材料项目；三是持续推进5G智慧矿山项目建设和矿山绿色卡的升级替换，努力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效率和管理能力。在项目建设后，公司将形成以石灰石开采销售、活性氧化钙及后续深加工产品等石灰石产业链布局以及仓储物流服务为主的业务布局，以及四川乐山建材业务和洛阳建材业务并重的区域格局。
1.石灰石开采业务
石灰石山作为公司拥有核心资产，具有储量高、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公司所产的石灰石矿石品质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石灰石是生产水泥、骨料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也是生产氧化钙、硫磺等工业材料的重要原料。
公司所产的峨边山市东都镇是四川省重要的水泥生产基地。公司开采的石灰石一是源自自身氧化钙生产需求，二是供应峨边市的大型水坝。报告期内，共计完成石灰石开采总量634,600万吨，同比减少27,357万吨，降幅4.13%。
2.活性氧化钙生产业务
活性氧化钙是钢铁、化工、环保等行业的基本原料，该产品具有高活性、无副作用、无残留、无污染、成本较低等特点。近年来，高活性氧化钙产品在钢铁、化工、污水处理的使用十分普遍。报告期内，受下游企业开工不足影响，公司石灰石开采量同比减少，氧化钙生产检修以及项目建设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共计完成氧化钙生产总量10,222万吨，同比下降21,85万吨，降幅69.53%。
3.物流运输业务
物流园区项目，是利用公司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在厂址建设相应的货场，打造货运、装卸、仓储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园区。已于2014年交付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金顶铁路物流公司运营，报告期内实现货物到发量94.70万吨，同比下降12.8万吨，降幅11.9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1.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6.5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30、034、044、069、071、073号，编号2024-021、022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借款人、担保银行或机构名称、担保金额(万元)、担保情况. Loan and guarantee details.

2.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启动了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事项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10、012、013、014、015、016、017、018、021、026、030、032、033、048、063、069号公告。
3.2024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0.93万元，主要原因为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企业开工不足。同时，公司70万吨绿色环保新型材料项目的建设也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造成影响，公司原计划氧化钙生产线在项目建设期间暂停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9,811.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37%。其中，实现石灰石销售收入共计3,024.72万元，同比增长25.03%。通过子公司金顶峨边县现代物流物流公司实现收入350.33万元，通过子公司安蒙电铸网带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网络货运收入2,066.24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2024年1-3月、2023年1-3月.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熊记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太松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淑娟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2024年1-3月、2023年1-3月. Quarterly cash flow statements.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3月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2024年3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Quarterly balance sheet.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蒙电铸网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在2023年于全国范围内开展网络货运业务，大力拓展中原、西北、内蒙等地物流业务，报告期内实现网络货运收入8,492.61万元。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2023年、2022年. Annual financial data comparison.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信息
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下转B296版)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2024年3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2024年1-3月、2023年1-3月.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2024年1-3月、2023年1-3月.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2024年1-3月、2023年1-3月.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2024年1-3月、2023年1-3月.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2024年1-3月、2023年1-3月.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2024年1-3月、2023年1-3月.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2024年1-3月、2023年1-3月.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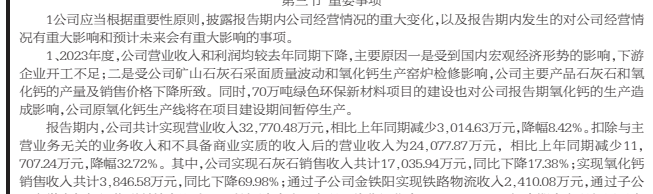
(上接B295版)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备注.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details.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V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V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3.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023年度,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均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企业开工不足;二是受前期中山石灰采掘量波动和规模化生产产能检修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和氧化钙的产量及销售价格下降。同时,70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及对公债转股期间氧化钙的生产产能收缩,公司氧化钙产量下降且短期难以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2,487.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1463万元,降幅8.42%,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属于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479,787.3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707.24万元,降幅0.22%。其中,公司实现石灰石销售收入1,171,036.94万元,同比下降13.81%;实现氧化钙销售收入1,346,587.58万元,同比下降69.88%。通过子公司铁钛矿运营获得物流收入2,410,087.9元,通过子公司安徽屯溪铝运营获得物流收入及下属服务子公司安徽网络运营收入,692,621.1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3,707.9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8.01%。

2.2023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股票事项。截止本报告披露,安徽上海证券交易所受并拟进行核准,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规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告,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出具了监事会审核意见(详见附件一)。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详见附件二)。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详见附件二)。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详见附件四)。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梁斐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附件四: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附件五: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附件六: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附件七: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附件八: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非上市上市公司2023年度年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内容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相关保密要求,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未事先见,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议案二: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四: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议案五: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七: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八: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名称及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5、6、7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股权激励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同)的相关类别股份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作出同一意思表示并行使表决权。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按类别别品种和账户分别计算。
四、股东所投选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投票事项中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1)原件及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签署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该自然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人可采用短信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对上注明“11-30,大会”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式方可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4年0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16: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四川金顶集团新材料一期1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邮政编码:611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6179566; 传真:(0831-6179580。
其他:
(一)会议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四川金顶集团新材料一期1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邮政编码:61122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梁斐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附件四: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附件五: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附件六: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附件七: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附件八: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非上市上市公司2023年度年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内容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相关保密要求,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未事先见,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1,433,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23,847,964.78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1%。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3.同时按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杜松、张桂强、程阳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资料。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3,707.91元,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721,222.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论为“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为“有效”。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结论为“有效”,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结论为“有效”。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结论为“有效”,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结论为“有效”。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结论为“有效”,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结论为“有效”。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结论为“有效”,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结论为“有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论为“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论为“有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结论为“有效”,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结论为“有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结论为“有效”,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结论为“有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结论为“有效”,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结论为“有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结论为“有效”,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结论为“有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论为“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论为“有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结论为“有效”,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结论为“有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结论为“有效”,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结论为“有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结论为“有效”,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结论为“有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结论为“有效”,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结论为“有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论为“